

中化香港集团举报政策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或“公司”）作为中国中化境外的融资平台和重要的投资控股平台，坚信良好的企业治理是实现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健全且良好运作的举报制度有助于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可持续发展。

目的

本公司制定并发布本政策，旨在不断提高公司企业治理和安全防范水平，并阐明本公司对于举报及保护举报人的政策及承诺，提供举报渠道。

适用范围

本政策的内容适用于中化香港集团以及其附属公司的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实习生、退休返聘等非正式员工），同时鼓励所有合作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以维护公司利益及自身权益。公司的附属公司亦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举报政策。

政策

1. 举报不当行为事项

不当行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1.2 泄露公司保密信息。
- 1.3 侵犯公司、股东、雇员个人的权益。
- 1.4 诋毁公司声誉。
- 1.5 贪污或贿赂。
- 1.6 危及雇员个人健康及安全。
- 1.7 对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2. 举报机制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电话、书面信件等形式向公司法律合规部门提交投诉举报。

举报电邮: WhistleblowerXGJT@sinochem.com

举报电话: +852 2829 9659

举报信箱: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611室, 收件人: 法律合规部门。请使用密封信封投递至上述地址, 并注明「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

投诉举报时应清楚描述不当行为的基本背景、被投诉举报人的基本信息、附上证实不当行为的证据或相关材料; 所有此类举报将由法律合规部门根据相关举报内容对案件进行调查, 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汇报至公司管理层。

3. 举报人保护措施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 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对举报信息设置查阅权限, 严禁向被举报人和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公司禁止一切威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必要时将给予举报人法律支持和保护。

3.1 公司遵循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原则。

3.2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所有举报信息和举报人身份的保密工作(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3.3 如果举报人由于投诉举报而遭受不平等对待, 有权向法律合规部门反映, 公司将严格维护举报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3.4 对于有重大贡献的举报人, 经公司审批应予以表彰或奖励。在表彰宣传过程中, 如未征得举报人同意, 不得公开举报人的任何个人信息。

4. 记录保存

中化香港集团法律合规部门应保存所有经投诉举报的不当行为记录。自投诉举报事项进入调查阶段起, 调查负责人员需确保相关调查资料至少保存5年以上(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更长期限)。

5. 其他

5.1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中化香港集团法律合规部门所有。

5.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5.3 如对本制度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至前述邮箱地址与法律合规部门咨询联络。

公司将适时或至少每三年对本制度进行检讨和更新。